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廖宗侯代）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廖科長崇翰

林科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邱專門委員南源	吳專門委員英傑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科員閔淇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陳專員孟憶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李專員岱穎
	張科員雅涵	洪科員正芳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本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37次會議，感謝委員的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本（113）年度財務帳務檢查，業於12月16日至勞金局辦理竣事，再次感謝當天與會的委員，以及勞金局協助配合；至當天檢查情形及建議，將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擬具檢查結果報告，再提下（第138）次會議審議。
- 三. 本次會議是今年最後一次，感謝1年來委員的指導以及勞保局、勞金局的努力，預祝大家114年新年快樂、身心平安健康！

四. 今天會議共有 6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3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7 繼續列管外，其他 9 案解除列管。

三.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參考本部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當作通路的概念，透過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與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服務員結合，提供宣導等服務。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3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 二. 為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並保障其給付權益，請勞保局持續精進各項協助措施，並加強宣導。
- 三. 有關勞保局需每半年提會報告「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之影響」，同意解管；至本次會議所提建立預警機制及相關統計數據，另請勞保局納入業務報告後提 114 年 3 月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第 4 案

案由：113 年 11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跌幅逾 30% 以上之個股，請勞金局多加留意，以加強風險控管。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35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簽奉核定後，據以作為 114 年度各項工作推展之依據。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批次績效說明」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請勞金局持續精進受託機構評估檢討機制、加強未達目標之原因分析，積極辦理帳戶監管事宜，並適時敦促各受託機構提升績效。
- 二. 有關國監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45 次會議之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投資運用之參考。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業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保局及社保司。

二. 有關本案所列 1 項綜合座談決議及 9 項檢查委員建議意見（計 10 項），請社保司及勞保局研議辦理，再將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第 1 次於 114 年 4 月 25 日第 141 次會議報告），並視研議情形予以列管。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3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請勞保局簡單說明序號 4 部分。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本局受託辦理國保業務，為達正確辦理納保計費及正確核發各項給付，自納保計費、給付核定入帳等，都有既定排程；現行各項「主動通知」服務之排程部分，亦是在既有緊湊排程中排定空檔來進行。
- 二. 本局主動寄發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通知函，是在國保開辦第 5 年（即 102 年）時辦理，當時就是以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9 月年滿 65 歲者為寄發通知對象，103 年辦理時則接續以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年滿 65 歲者為通知對象，以此類推，之後年度即比照此一特定區間循例持續辦理，被保險人離屆滿請求權至少有半年到 1 年的時間，如果要更動排程，恐壓縮原定之納保計費及給付核定之整體作業時間。
- 三. 另外，對於將屆 5 年請求權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上開通知已經是第 3 次通知（前已分別於渠等年滿 65 歲、通知後逾半年仍未提出申請進行通知），本局已經盡可能的保障被保險人請領權益；且原來請領通知的排程，多年累積運作下已有固定區間，希望能儘量維持現

行方式辦理；並且本局於寄發將屆 5 年請求權通函後，會將仍遲未申請者提供服務員進行專案訪視，以維護民眾請領給付權益。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OK，謝謝勞保局的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幾個案子有沒有相關提問或意見？

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

主席及各位委員，針對議程第 41 頁序號 10 部分，我再說明一下，首先，謝謝勞保局提供資料，目前大概有 4 萬 6 千多人符合原住民給付資格，但是沒有來申請的大概有 2,990 人，非常可惜且人數也算蠻多的。有沒有可能提供以下幾個方法：

- 一. 第 1 是除了現行的紙本通知，有沒有可能透過簡訊、或是相關多元的宣導及通知方式？
- 二. 第 2 個是申請的過程有沒有可能可以更為精進或簡易，比如說提供線上申請、或是一些相關協助？
- 三. 再來是這 2,990 人，不知道有沒有可能跟上次一樣，針對未申請原因再做進一步的分析？
- 四. 最後 1 點是，雖然本（原民）會有 66 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包括社工及就業服務員都會協助宣導，因為每個縣市我們大概知道有多少人會申請，本會也會動用人力去做加強宣導，但是各縣市政府國民年金的服務員亦請協助本會的宣導，以上。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好，感謝羅委員剛剛的建議和提問，這個部分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2,990 案例的相關處理情形。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本局 113 年 10 月的統計資料，符合申請原住民給付資格者有 4 萬 6,979 人，已經申請的有 4 萬 3,989 人，未申請的為 2,990 人，受領率是 93.64%，也就是剛剛羅委員所提的 2 千多人部分，相關資料已經在今（113）年 12 月 25 日函送原民會。有關委員建議部分，我們會再持續去精進：

- 一. 有關原住民給付線上申辦部分，本局已持續規劃處理中，預計將於明（114）年底上線。
- 二. 關於協助原住民請領給付部分，將一併在報告事項第 3 案初審意見回應時詳細說明，對於提供給各地方服務員訪視名冊上，會增加相關欄位及聯絡資訊，待會再向委員詳細說明。
- 三. 另有關未申請原住民給付原因分析部分，本局會再檢視相關數據。如果要比照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專案訪視，請服務員實地訪視所有未申請原住民給付者，可能會有一點難度，因服務員需要訪視的對象已相當多種，本局先就現有統計資料，相互比對勾稽後，再提供委員參考。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OK，感謝勞保局的說明。請問委員對於序號10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可以的話，本項仍請勞保局後續再精進，包括對這2,990 個案等，研提一些精進措施，謝謝。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7繼續列管外，其他9項解除列管。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113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6 至 91 頁，以下簡要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計 1 項（請參閱議程第 56 頁），係針對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受影響之情形：

- (一)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後請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均不能再參加國保，至於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依照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112 年 10 月 18 日函釋，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規定，僅限於納保資格，老年年金給付計給部分，不受落日影響。
- (二) 經統計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因落日條款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含）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老年給付、軍人保險（以下稱軍保）退伍給付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稱公保）養老給付〕年資小於 15 年或金額小於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不予納入國保者計 1 萬 4,452 人，其中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計 7,469 人（占 51.7%）、領取軍保退伍給付者計 6,787 人（占 46.9%）、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者計 196 人（占 1.4%）。
- (三) 以勞保老年年金請領率近 9 成 5 且有增加之趨勢，是具勞保年資者之受影響人數將逐年遞減。本局將賡續

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保、勞保雙年金制度，以保障同時具國、勞保年資者之權益。又本局已按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31 次報告事項第 3 案決議事項，自 112 年 12 月起將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後之受影響人數按月提供社保司作為日後政策之參考。是本案建請解管。

二.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 (一) 「原住民被保險人」中具補助資格者同時領取原住民給付之情形，及符合政府疫後加碼補助保險費之原住民被保險人人數、收繳率等數據，及本局相關協助措施說明如下：

1. 查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份原住民被保險人具「中低收入戶」、「中度身障」、「所得未達 1.5 倍」、「所得未達 2 倍」補助資格者中，同時領取原住民給付者計 2,918 人，保險費收繳率平均為 46.1%。另原住民被保險人符合政府疫後加碼補助保險費人數計 10 萬 9,333 人（已扣除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障者等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者），其中具補助資格者計 1 萬 6,199 人，保險費收繳率平均為 31.9%。
2. 參閱附表 17 至 22 之收繳狀況，係針對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保險費，統計至 113 年 11 月底之收繳率，屬保險費計收初期的繳費狀況。又相較前半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降低，主要是 112 年 9 月至 12 月保險費，由政府疫後加碼補助一半，保險費負擔較

輕，民眾繳納意願相對較高。為提升原住民收繳率，本局於按季提供服務員之欠費訪視名冊中，已陸續新增提供「原住民身分別」及「原住民給付」等欄位，便於服務員判斷並適時提供各項繳納保險費措施。

3. 另外，本局依衛福部 113 年 12 月 6 日函示，將針對尚未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補助期間保險費者，先行向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比對渠等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通訊地址及聯繫電話後，產製「疫後補助期間欠費者專案訪視名冊」（亦有原住民身分別及原住民給付欄位），提供服務員進行訪視，以加強宣導並協助被保險人儘速繳納疫後補助期間保險費，確保補助權益。

4. 最後，原住民給付之前身為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依當時規劃，55 歲至 65 歲前領取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65 歲後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故依照當時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制度，65 歲後不需繳納保險費，亦能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但國保係社會保險制度，被保險人即便領取原住民給付，55 歲至 65 歲仍需繳納保險費，又相較於健保第 6 類第 2 目 55 歲以上可以申請全額補助健保費，於此制度的差異下，國保在衛福部、原民會、本局及透過各地方政府服務員的努力下，經統計 65 歲以上原住民被保險人繳清欠費，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比率達 77.4%，實屬不易。

(二) 有關初審意見 (二) 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月1日落日後受影響之情形部分，評估針對勞保年資短淺可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透過系統建立「自動化示警機制」之可行性部分，因該項作業涉及勞保給付業務，須與本局相關組室進行討論研商，研商結果，本局將併同「因落日條款規定，請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無法納國保，且已繳國保保費總額大於喪葬給付金額之人數」及「其中有提出申請喪葬給付但未符合之件數」等統計數據，於114年3月提報114年2月業務報告中呈現，以利委員瞭解。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勞保局烏組長的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有沒有相關提問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並保障其給付權益，請勞保局持續精進各項協助措施，並加強宣導。
- 三. 有關勞保局需每半年提會報告「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於112年10月1日落日後之影響」，同意解管。至本次會議所提建立預警機制及相關統計數據，另請勞保局納入業務報告後提114年3月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報告事項第 4 案「113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有關 113 年 11 月國保基金運用概況，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96 至 128 頁。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計 6,152 億餘元，基金收益數為 877 億餘元、收益率為 17.21%，各項投資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變動區間之內。

陳委員聖賢

- 一. 113 年截至 11 月國保基金收益率已經達到 17.21%，相當高，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我仍有幾個問題和建議，第 1 個是在議程第 105 頁，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批次的績效，年初迄今累積投資報酬率平均是 4.94%，這是不是有錯誤？因為第 113 頁的表格裡顯示，國內委託經營的總報酬率是 13.09%。從這裡看起來，相對報酬型批次今年的數字似乎偏低，請勞金局補充說明原因？
- 二. 再來是第 109 頁國外委託的「全球多元資產型」，2022 年表現大概負了不少，看起來 2023 年和 2024 年有在改善，但 Ninety One 的表現還是不太好，且整批委託到現在還是沒有超過指標和目標報酬率。我建議勞金局這部分要再多 push 一下，因為 2023 年和 2024 年是反彈很大的年度，如果過去兩年都沒辦法 cover 2022 年的虧損，接下來 1、2 年 uncertainty 很高，那未來要追回來我覺得會有困難，全球多元資產型這批次應該要再加強。

三. 最後是跌幅超過 30% 個股的部分，相較以前好像沒有那麼多，現在看起來國內委託部分，跌幅超過 30% 的股票好像比較多一點。我希望勞金局特別注意，跌幅超過 30% 的股票數量太多不太好，雖然報酬率現在高，還能 cover，但如果未來報酬率下降，可能就沒辦法 cover 了。所以請特別加強監管這些跌幅特別大的股票，避免未來造成更大的問題。

黃委員泓智

- 一. 其實我的看法跟陳委員聖賢很接近。像議程第 105 頁報表的相對報酬型批次，數字看起來就很奇怪。例如附表 2-6 (1) 「102 年」委託經營部分，是不是寫錯了？應該是「112 年」才對？因為我看委任期間是從 112 年開始的。所以這點要請勞金局確認一下，是否有誤植？
- 二. 另外，113 年整體操作之收益是 17% 左右，但附表 2-6 這裡，絕對報酬型批次的累積報酬率平均是 13.96%，而相對報酬型批次怎麼會是 4.94%？這之間的差異實在是太大了，可能需要解釋一下。如果這個數字是正確的，那也要說明為什麼相對報酬型批次的表現會這麼低，差異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林委員修葳

- 一. 有 2 個比較細節的問題想請教。首先，針對議程第 112 頁附表 2-15 中新增購買的債券，我注意到其中金融債的購買和到期日期幾乎都在 11 月。請問這些是否屬於私募形

態的債券？還是公開市場買進？如為私募，宜注意因此類債券購買時是以議價甚或面額成交，無法依公允價值折價，幫助投資人調節（1）降息時不利投資人之債券附加條件（如可贖回等條款）之衝擊或（2）升息之預期（如未來某個購買日殖利率低但市場預期聯準會即將升息，或是標的公司風險加大時，這類債券可能無法藉由折價保護投資人權益、反映風險），畢竟折價本身是保護投資者的機制。因此，雖然私募債券一樣可以購買，但議價時應留意添加相關保護條款，以精算所得公允價值而非面額成交；宜瞭解此類債券在升降息情況下常缺乏防禦機制。

二. 第 2 個問題是關於附表 2-15 中倒數第 5 個債券—某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其幣別為人民幣。雖然這類機構的違約風險較低，但該債券的殖利率僅 2.805%，約定之投資報酬相較其他債券明顯偏低。該債券是否有附賣回權或轉換權？有這些條件始能因增加投資者的選擇權價值而合理化較低的殖利率。同時，請勞金局解說這類債券的評估判斷標準為何？

張委員森林

一. 我有 2 個主要問題和 1 項建議。第 1 個問題是關於國保基金與其他政府基金的績效差距。勞金局掌管了 4 大政府基金，今年國保基金的收益確實表現不錯，但如果對比勞工退休（以下稱勞退）基金和勞保基金的績效，國保基金明顯略低了一些。根據會上提供的資料，舊制勞退基

金截至 10 月的收益率是 17.92%，而國保基金為 16.01%，兩者相差 1.91%，這並不是一個小差距。因為已經觀察了一段時間，我想瞭解長期以來這種績效差距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二. 第 2 個問題是有關國保基金的資產配置。請大家參閱議程第 94 頁，我發現國保的資產配置相對保守，這可能是績效略低的原因之一。特別是，國保基金有一項政策性貸款，這似乎是每年必須保留的。所以銀行存款及政策性貸款合計已超過 10%，加上貨幣市場基金也被歸類在國內債務證券中，此是否是國保基金相對於勞保和勞退基金績效落後之原因？

三. 最後是我的建議。每次會議中，我們都會看到虧損超過 30% 的個股報告，但我認為還可以再補充一些資料，建議將這些個股的曝險金額及其占基金的比率列出來。舉例來說，像這些個股，到底曝險金額是幾千萬還是幾億元？如果金額小，可能委員就不需要太過擔心；但如果金額高達幾億元，就需要特別留意所投資標的未來產業的發展，尤其是石化業現在面臨兩大挑戰：一是中國擴充產能，影響可能持續一段時間；二是淨零碳排的壓力，全球都在推動節能減碳。因此，對於曝險金額較高的股票，建議更謹慎處理，同時在資料中清楚呈現曝險金額與占比，以利審議。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我先針對國外投資部分做一些說明。第一個是回應陳委

員聖賢提到的議程第109頁，關於「全球多元資產型」目前的績效沒有達到目標報酬率的情況。這部分主要是因為這批次是在烏俄戰爭爆發前一年年底進行撥款的，隔年就遇上烏俄戰爭，導致全球股票和債券罕見同步下跌約17%到18%，很多經理人因此無法透過股債有效分散風險，造成當年度的績效表現不易發揮。不過，從去（112）年開始特別是第4季以及今（113）年，經理人均持續改善績效，多數帳戶今年以來表現超越目標報酬，至於某帳戶由於先前保守看待景氣復甦，股市配置比重較低，導致績效相對其他帳戶回升幅度較慢，但表現也逐漸超過指標，並持續向目標方向前進。本局持續督促這些受託機構改善績效。

二. 第2個是回應林委員修葺提到的議程第112頁有關債券投資部位的問題。債券部位主要是在11月進行交易，當時市場殖利率反彈，因此選擇在這時候適時建置一些部位。債券到期日其實是分散在不同年期，有5年期、7年期、10年期、20年期等不同期限的債券，種類包含金融債、公司債和公債，並不存在集中配置的情況。我們也確實配置了一些可贖回債券，但主要還是以到期一次還本的債券為主。可贖回債券的配置主要是先評估標的本身的信用狀況沒問題，再根據市場利率水準評估交易利率合理性，例如11月配置了AA等級以上的國有或系統性銀行可贖回金融債，可贖回債券在第7年開始發行人有贖回選擇權，所以發行人需要以相對較高利率成本發行債

券，對投資人而言就可以享有較高之收益率，我們是在評估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可控下，為了增加整體債券部位的收益率及分散資金落點，因此進行了部分配置，讓整體債券部位的收益能接近 5% 左右。若不進行這些小部位的配置，整體收益可能會較低。

三. 另外，林委員提到的人民幣金融債券（議程第 112 頁倒數第 5 項）長期信用評級是 AA，是信用品質良好且穩定之全球型系統性銀行所發行。國保基金近幾年已經沒有再進行新的人民幣結購，目前配置的人民幣債券主要是針對之前到期的人民幣債券進行再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利率相對美元債券較低，但主要原因是中國近年經濟成長放緩，房地產問題嚴重，政府希望透過降準和降息來刺激內需消費及投資，政策利率調降帶動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利率下降，與美國經濟成長強勁，現階段不急於降息，讓美元債券利率處於歷史相對高檔不同。因為人民幣利率持續下降，目前市場對人民幣債券報價意願不高，本局為尋求較好的利率，除參考市場利率水準，並向 3 家以上的交易對手進行詢價及比價，以為基金獲取較佳之收益。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附表 2-6 (1)「102 年」委託經營是否應該是「112 年」一節，該批次係 102 年委託，112 年係第 2 次續約，尚無誤植。有關委員所詢議程第 113 頁國內委託經營未年化收益率 13.09%，然議程第 105 頁 2 批次之年初迄今累積投資報酬率

分別為 13.96% 及 4.94% 之原因，因為 102 年（續 2）（絕對報酬型）批次資產淨值 337 億元，109 年第 2 次（相對報酬型）批次資產淨值 33 億元，平均起來收益率 13.09%，初步看起來沒有錯。另中小型報酬指數績效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上漲 4.02%，數據並無誤植。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張委員很關心本局操作的基金那麼多，收益率上好像有所差異，本局所管的基金現在總共有 8 個，其中較大的就是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再來就是國保基金，每一個基金性質上不一樣，譬如說新制勞退基金與舊制一樣是信託基金，而勞保基金是作業基金，除了性質上不同外，法規上也有所不同，成立時的狀態也不同，以舊制勞退基金而言，其於 75 年 12 月成立，但至 80 年才做積極性投資，而國保至 97 年才成立然後開始做積極性投資，因此在結構及布局上就會有所差異，建置的成本及基金成熟度亦不同，新制勞退基金還在成長期，每年成長幅度很高，會稀釋收益的計算，因為分母擴增的速度太快，但舊制勞退基金或勞保基金的分母就不是此情況，基金已達成熟期，所以在計算收益率時，就會出現彼此之間有落差的情況，這是成立歷史、投資架構、基金發展成熟度差異的緣故，但對本局而言，在所有基金的投資上，我們都盡可能地去做公平對待，就基金性質去觀察其收支面狀況、流量情形，在投資上盡可能盡我們能力範圍內做長期穩定的投資。

張委員森林

劉副局長麗茹解釋了一部分原因，但是學理上，資產配置會影響報酬率，所以還是沒有提到各基金間的資產配置到底有沒有差異，因為國保基金感覺好像較保守，是否真有必要？以我個人的觀點，勞保基金應該比較保守，因為勞保基金可能用罄的時間點，比國保基金足足提早10年以上，所以誰應該要保守，誰應該可以比較積極，從學理上可以判斷。就未來支出比較大的勞保基金，其實不適合那麼積極，但國保基金至少還有10年、20年可以投資，如果是因為風險承受的原因，是可以加大馬力，稍微積極一點。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本局公平對待各基金，但是必須要注意到，每個基金有不同法規限制，例如：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對國外投資設60%的上限，但是新制勞退基金沒有，所以面對這些法規限制，我們在資產配置時就要做一些調整。新制勞退基金部分，因為是很長期，且還在成長期，所以在國外投資部位就比較高，但是相對來看，勞保的部分，我們還要考慮到流量的狀況，以及不能逾越法規。
- 二. 每個基金有成立時間點、法規限制及流量等差異，國保基金仍是在微幅成長階段，我們操作上其實蠻積極的，長期績效也比其他基金好一些，但是在成長性上，與新制勞退基金相比，還是差異很大。

張委員森林

過去幾年，政府撥補勞保基金很多錢，流量挹注應該很大。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保基金的流出也不小，因此每個基金水位狀況，會影響到我們的投資比重配置。

陳委員聖賢

我記得在「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中，有計算各政府基金成立以來的報酬率及標準差，長期而言，若平均報酬率差不多，制度面或其他因素的差異而造成的影響應該不大，相關資料可供委員參考。

傅委員從喜

勞金局同仁工作辛苦且用心，但隨國內金融市場蓬勃，民眾金融知識益普及，基金操作若無法更有成效，則恐失民眾信任。有關虧損逾 30% 以上的個股，其整個產業早在幾年前就已經有疑慮，像國外某檔 ETF 已經多次列入跌幅逾 30% 以上個股的名單。一般民眾做投資理財，如果虧損到某個程度，可能就直接砍掉出清。如果跌幅逾 30% 以上的標的，只有一直提醒，沒有進一步處理，且相同標的一直重複出現，似乎效果有限？是否可能有其他機制，或是系統性的方式，在某個產業開始有結構性改變時，可以做應對。這不只是資金進出的問題，而是如何做預先評估，是否有更積極的機制？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謝謝傅委員從喜的提醒，跌幅逾 30% 是提醒投資單位，有未實現損失超過 30% 的情形，要做檢討及處理。以國

外自營而言，這檔為 ETF 並不是個股，本檔 ETF 投資 70 檔再生能源相關的公司。當初投資再生能源產業，是因為當時看到全球永續趨勢，未來對再生能源的需求會不斷增加，我們當時的投資時點的確較早，這些再生能源公司都是屬於比較小型的公司，需要透過融資取得資金，充實資本，添購設備。然而，過去幾年處於高利率環境，融資成本很高，加上市場對他們獲利的評價也下降，導致這類主題的投資標的都面臨同樣的問題。但是我們會觀察當初投資這類主題的理由或趨勢是否還存在，才會去判斷是否要停損賣出，因為現在各國政策都在淨零、減碳，這個趨勢仍然沒有改變，因此這些再生能源公司如果能回到在一個相對比較有利的環境，包含政策支持、資金寬鬆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未來應該還是有反彈的空間。其實最近這檔標的是有反彈的，從 Fed 於 113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降息以來，標的報酬率約有雙位數，相較一般的全球股票市場的成長率表現較佳，會持續關注這檔標的走勢，適時調整部位。

二. 過去曾有另 1 檔 ETF，當時也在監理委員會議報告非常多次，該檔標的屬於創新型 ETF，第 1 次觸及跌幅逾 30% 是在 111 年 1 月，一直到 112 年 10 月，仍持續在會議上報告，而在 113 年 12 月初的時候，因為該標的反彈超過成本，已經順利出清。我們當初沒有出清的原因，是因為認為當時標的價仍處於相對較低的水準，而且也是中小型類股，未來反彈的機會很大，所以在 112 年跌幅較重的

時候，我們進行攤平的處理，待113年相關議題發酵時，進行再調整。如果在股價最低的時候實現，會將大部分未實現損益實現，最後還是謝謝委員的耐心，希望委員同樣能給我們多一點時間，讓我們能在基金利益最大化考量下，對虧損標的做最好處理方式。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議程第94頁，張委員森林提到國保基金績效表現相較勞退基金差，是否是因為政策性貸款的因素，在座剛好有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吳委員婉玉，現在政府稅收狀況樂觀，如果有超收稅收的款項，有沒有可能在114年能夠多撥補一些給中央應負擔款項，讓國保基金政策性貸款降低，也讓勞金局有多一點資金做投資運用。

吳委員婉玉

政府撥補須依循一定的預算程序，114年度總預算已經送到立法院，所以要也是在115年編列時再做考量。其次，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會影響中央財源，這個變數還非常大，所以現在沒有辦法跟各位承諾，但本人擔任國保監理委員以來，能夠努力的都已經儘量去做。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跌幅逾30%以上之個股，請勞金局多加留意，以加強風險控管。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部第 135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本部第135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的重要決議，係有民眾繳納了15萬餘元的國保保費，僅因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約1萬餘元而退保國保，且退保國保後不久即過世，致無法請領國保喪葬給付9萬餘元。民眾申請國保爭議審議時主張，勞保局櫃檯人員事前未能清楚說明相關權益。
- 二. 考量國保被保險人多屬社會弱勢者，爭議審議委員建議「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之注意事項欄位，除了既有「不得再參加國保」的提醒字句外，是否能更清楚說明無法再享有國保加保期間之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喪葬給付等各項保障。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石執行秘書的說明及提醒，經本局統計，於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落日條款規定後無法再參加國保，嗣後發生死亡事故，致不得請領國保喪葬給付案件數，大概是14件，但因為現實與期望差距過大，造成相對剝奪感較大。因此，針對爭議審議委員的建議，我們積極與勞保老年給付業務單位進行溝通，目前已規劃會在「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增修國保給付權益提醒之相關資訊，後續也會再研議

透過相關輔助方法或提示，讓本局第一線臨櫃同仁能儘量完整的向民眾說明。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國保被保險人大多屬於社會弱勢者，政府文宣品應該力求簡單、清楚及明瞭，是不是可以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廖主任秘書宗侯，分享一下地方政府在面對民眾臨櫃洽公的處理經驗。

廖主任秘書宗侯（廖委員靜芝代理人）

從地方政府基層面對民眾的經驗來說，第1點是民眾臨櫃申請的時候儘量當面要跟他講清楚；第2點是設計一些比較簡明易懂的傳單或告示，可以讓民眾比較容易瞭解相關權益、其他後續需要的福利服務及可以轉介的資源等，也能讓他帶回去詳細閱讀參考。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6 案「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是否有相關提問或建議？

王委員瓊枝

- 一. 有關議程第 137 頁所提發行年報部分，值得嘉勉，但如何讓民眾注意到有這樣的年報及有動機想看？另外發行電子檔放在何處？無論紙本或電子檔要如何讓它更有趣，吸引民眾來看？現在有一些大眾傳播學院或團隊，專門研究如何引起閱聽人的興趣，在發行年報時，可以在此部分多重視大家想看的意願。
- 二. 有關議程第 139 頁所提邀請績優服務員分享工作技巧部分，除了面對面交流方式外，還可以增加哪些值得留下的創意分享？
 - （一）除實體外，建議可以增加多梯次的線上課程，利用遠端視訊及錄影，可以減少面對面、人移動所需時間，同時，能夠透過錄影資料剪輯，還可以事後慢慢看，找替代役或工讀生製作，現在視訊軟體可以將即時語音轉成文字，讓接收方看文字會比聽的更快，或由專家錄影錄音，閱聽人或學習者在忙碌之餘，能夠利用時間自行學習。所以建議除實體外，可以透過剪輯，讓資訊能夠保留存續。另外，偏遠地區因地制宜，善用教會、部落，整合資源也可以做得很好，都很值得

分享學習，增加創意，留下智慧分享。

(二)願意分享者的經驗，有機會使各地方政府瞭解，讓老手帶新手、師傅帶徒弟，利用案例分享話術、技術或真正服務的故事，例如社保司 113 年 11 月 12 日舉辦國保 15 週年地方暨服務人員頒獎典禮（以下稱頒獎典禮），當天服務員及受益人故事分享，有長輩分享自身故事很感動人，受益人談諧有趣、十分真誠，非常具有說服力，就是很好的宣傳案例，建議可以將這些故事剪輯，讓大家都興趣看，會吸引更多注意。

傅委員從喜

呼應王委員瓊枝提到交流學習的議題，社保司幾年前辦過全國性服務員交流，成效非常好。因為服務員在地方覺得孤立，雖然被派駐在公所，畢竟不是執行公所的業務，所以一方面覺得孤立，另外一方面也沒有機會瞭解國民年金宏觀的政策圖像。透過實體的交流分享，可以讓他們互相支持，也可以從第一線到政策面，有不同層級的交流，或許社保司可以考慮再度辦理，活動的經費也不需要太高。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先簡單回應 2 項，首先是王委員瓊枝所提意見，我覺得 idea 很好，頒獎典禮有邀請長輩分享，王委員的建議是目前是影音時代，長輩也都會看，透過剪接會很有說服力。我們口語宣導民眾不一定會相信，但此案例是民眾繳納保費而獲得給付，或許可以剪輯數個案例，透過動態推播。另外傅委員從

喜所提國保派駐在公所的服務員，確實可能會被視為外來，我們應該如何 support，此部分請社保司陳代理司長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剛傅委員從喜所提幾年前辦的活動，先由本司同仁說明。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的確，全國 400 多名國民年金督導及服務員平時只在自己負責的地區辦理國保業務，看不到制度的整體面，也看不到別人在做的事，所以需要將他們召集起來，讓他們看到較為宏觀的一面。傅委員所提那次交流本部是有邀請老師上課，就年金制度的規劃做更宏觀面的說明、分析，並且也讓他們有經驗分享的機會，讓他們回到地方後可以從更高角度協助宣導國保，像這樣的交流經驗，對於我們、他們及民眾都是很好的。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這個部分我也再補充，去（112）年本司在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有對服務員上課，但因為受限場地關係，無法召集這麼多人，所以 400 多名需要分批，此部分或許我們可以再思考。去年辦理的教育訓練，feedback 蠻好的，今年我們會持續辦理，如果今年要宏觀，課程部分我們可能會稍微調整。我記得去（112）年有針對服務員辦理分享健康管理的課程，所以未來我們可以再設計。另外有關宣導影音部分，頒獎典禮播放的 video，也已經給各地方去作處理，在本部大樓也有一直推播；至於溫馨小故事，可以透過 feedback 或

其他方式推播，此部分我們會再思考。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 一. 建議推播時間不要太長，大約 20 秒即可，為達宣傳效果，甚至可請專業廠商做後製。
- 二. 404 位服務員是我們的部隊，就好像是我們的 sales，所以需隨時調訓，請社保司強化教育訓練，地點可選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必要時我也可以一起參加和大家對談。對於委員建議增加彼此互相交流確實很好，此外，社保司也可以研議看看，比如說如有達到繳費人數多少就給予獎勵或獎金。重要的是，想看看如何能提升工作士氣的方法，請社保司參考相關法規，再研議可行方案。時代在變，工作方式要更 active、aggressive。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補充說明王委員瓊枝剛才提到議程第 137 頁的年報，本會年報除紙本寄送各地方政府外，在本會官網也有整本年報電子書可以下載，而且內容有中英版本，也有寄給國家圖書館及政府出版品指定送存圖書館存放，都可以看到本會年報。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請社保司瞭解一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我們有 4,000 多個據點，就是我們的通路，本會老人團體代表張委員淑卿及李委員若綺在地方都很有活力，可以與他們合作。

張委員淑卿

服務員為提升收繳率真的很辛苦，如只是宣導國保的好處，

效果可能比較有限，目前會繳保險費通常是將屆滿65歲的年長者，我認為可以先以這群為主要勸導對象，這群人可能比較會去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客家委員會客家村及教育部樂齡大學等，因此，除了宣導外，未來交流活動或教育訓練可辦理強化高齡人生的設計、未來生活規劃及資源的運用等課程。如同商業保險目前推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sales 還沒賣長照險前，會先告訴民眾長照資源及如何運用，民眾會感覺他們好專業，相對提高民眾的信任度，也就認同保險觀念，所以現在已進入到資源整合階段，社家署的「好How生活-老後幸福指南」電子書，裏面有很多資源，未來都可以引用，讓服務員可以多點工具，可與民眾對話，免得民眾覺得只是來要我繳錢，為了以後領幾千元。這種作法有點像小天使的概念，建立很多資訊平臺。以上提供參考。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張委員淑卿的 idea，現在壽險公司推長照，就是為了推銷保險，保險結合長照，即可賣壽險，所以剛才張委員淑卿的意思，雖然希望被保險人繳保險費，但在之前要先結合成複合式的商品，透過包裝行銷出去，這不僅僅是為了國保，更是為了國保被保險人的整體權益。

李委員若綺

要讓民眾充分了解國保的相關辦法，是蠻不容易的，除了張委員所提社區關懷據點以外，建議可以思考的另一群人是在

第一線陪伴社區長輩們的專業社工或志工們。因為他們最清楚長者的背景、也長期與長者的關係密切，並且可以直接與長輩溝通，因此設計更容易理解國民的工具或資料，讓社工或志工多了解一些國保資訊，也可以有多一個資源去支持長輩們，應該是蠻好的投入。

王委員瓊枝

我再補充一點，除了服務員宣傳外，我覺得最有說服力是長輩現身說法，就如頒獎典禮受邀的被保險人提到，原以為是詐騙集團，是服務員想方設法讓他了解才繳完欠費，很高興能領取到一筆年金，他覺得這是多出來的意外之財，就拿去投資，還賺不少錢，被保險人現身說法很吸引人，或許讓長輩之間對談，會更具有感染力，建議可結合此方式分享。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感謝王委員瓊枝的意見，我想剛才委員們都已提出許多寶貴建議，請社保司研議，多軌齊下，找出最好的方案。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洽悉，請國監會簽奉核定後，據以作為 114 年度各項工作推展之依據。

討論事項第 1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
批次績效說明』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

- 一. 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批次績效雖比大盤好，但當初設定績效評比係與指標比較，而非大盤，且目前績效還是落後指標，因此仍需以指標為基準，如此訂定指標才有意義。現在受託機構績效還是落後指標有一段距離，建議多 push 受託機構努力一點，提升績效。
- 二. 有關撥款時間點之分析研究，當初目的並不是僅針對國內委託，而是勞金局經管基金整體委外操作撥款時間點之分析研究，所以此份報告之結論，是否適用其他委外操作之撥款時間點，值得勞金局再思考並加以研究。

張委員森林

此份報告分析，本人可以接受，只是有些細節，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 一. 指數成分股有 156 檔，勞金局係以 20 日均量之 30% 計算，委託金額是 50 億元及 250 億元時，幾天內可以建倉多少比率，惟比率係「檔數」之比率，並非「金額」之比率，本人相信流動性較好的股票，假設撥款 50 億元，只有 66 檔可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其檔數占比為 42%，然其金額的比率也許是 60% 至 70%。權重高的股票通常流動性較佳，因此 66 檔應為相對權重較高的股票，因此從「檔數」及從「金額」來看幾天內可以建倉多少比率，可能也會有些差異。

二. 方才委員有提及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批次，今（113）年績效為何會這麼不好，我相信不是誤植，今年相對而言，中小型股票績效表現，真的就比較差，然大型股，如台○電表現特別好。勞金局本批次相對報酬委託特別挑選中小型股，當然希望可能獲取策略性報酬，惟其風險也較高，尤其又會面臨建倉成本及績效落後等問題，雖是非戰之罪，但大家也會關切，本人建議嗣後被動式投資（委託）也要將市場資產規模及流動性納入考量，儘量挑選大的指數、流動性好且資產規模大一點，較不會面臨類似現在的困境。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委員所提國內相對報酬委託績效仍低於 benchmark 的情況，本局觀察情形是受託機構今年有持續優化相關策略，落後幅度有持續縮小，截至今年11月底，及12月25日都有持續縮小，舉例來說，截至12月25日止，落後幅度最大的受託機構係安聯，落後約4.9%，其餘則是落後約2%~4%，本局會持續觀察受託機構優化策略，例如優化投資部位、拉高持股水位、成分股轉換之交易策略優化，降低市場衝擊等，受託機構都有提出報告，本局會持續追蹤、觀察其成效。
- 二. 本次報告主要係針對 109-2 國內相對報酬批次，至於整體國內、國外委外撥款分析報告，本局將另行提會討論。至今年中小型報酬指數績效，今年截至11月底止，上漲4.02%，數據並無誤植。

三. 另感謝委員建議未來被動式批次考量市場規模及流動性等問題，本局在當時設計該標案時，也有討論到中小型股票流動性問題，因此分批次撥款方式。至委員提及從「檔數」，以及從「金額」來看建倉比率，可能會有些差異一節，將再提供資料。

陳委員聖賢

本人記得當初國內相對報酬型指標採中小型報酬指數，另外一個目的是引導中小型企業注重企業社會責任，係政策目標，因為企業社會責任，大部分是大企業在實踐，希望中小型公司也一起參與，惟中小型公司資金有限，倘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成本會較高，且相對流動性較低，因此政策面與投資產生的績效面是否可以找到折衷的方式？建議未來委託操作時納入考量，或者可以思考達到同樣的目標，是否可以採取其他的方式辦理。

張委員森林

倘勞金局可以計算出以「金額」占比，幾天內可以建倉多少比率，建議該局補充相關資料。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有關張委員建議以「金額」分析的資料，請勞金局會後提供委員參考。本案各位委員如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請勞金局持續精進受託機構評估檢討機制、加強未達目標之原因分析，積極辦理帳戶監管事宜，並適時敦促各受託機構提升績效。

- 二. 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45 次會議之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投資運用之參考。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補充說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提醒委員下（第 138）次會議訂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主要是考量 1 月 25 日便是 9 天春節連假的開始，所以 24 日當天各地返鄉人潮增加，爰稍微提前 30 分鐘開會，也已登錄呂主任委員的行程，謝謝。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好，謝謝石執行秘書費心安排。另外，有關報告事項第 2 案序號 10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提到未申請原住民給付大概有 2,990 人，剛才委員談到如何 promote 收繳率，可能需要有一些較生動的活動，請原民會參考本部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當作通路的概念，透過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與服務員結合，提供宣導等服務。